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1.20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321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定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訂立協議之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2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